



Burwill Holdings Limited

寶威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

代表委任表格

將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
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¹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Burwill Holdings Limited(寶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 _____ 股²之
登記持有人，茲委任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主席或³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
灣仔港灣道1號萬麗海景酒店八樓海景2及3廳舉行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召開大會之
通告所載決議案，並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按下列指示就決議案投票。
倘未有作出任何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酌情自行投票。

| | 普通決議案 | 贊成 ⁴ | 反對 ⁴ |
|----|--|-----------------|-----------------|
| 1. | 決議案(a)以批准股份買賣；(b)就股份買賣授予董事授權；(c)授予董事授權以簽立與股份買賣協議(經補充股份買賣協議所補充)有關之所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及(d)授予董事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 | |
| 2. | 待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決議案(a)以批准認股選擇權協議；及(b)授予董事授權以行使認股選擇權收購目標公司之新股份 | | |
| 3. | 決議案以批准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 | | |

日期：二零一零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⁵：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委任代表所代表 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倘若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 閣下名下之該等本公司股份有關。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 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倘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其他人士為代表，請將「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之字樣刪去，並在空位內填上所欲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代表 閣下親身出席大會。本代表委任表格上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提示：倘 閣下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下之適當空格加上「✓」號。倘 閣下擬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下之適當空格加上「✓」號。倘未有作出指示，則 閣下之委任代表可酌情自行投票。 閣下之委任代表亦有權就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以外但正式提呈大會之任何決議案酌情自行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 閣下或 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一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該法團公章印鑑，或由正式獲授權之負責人或授權人或其他受委託人士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
-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排名較先之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之股東名冊所載就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之次序決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 閣下仍可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如 閣下出席大會，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取消論。